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530
S/1999/1141
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
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1 月 5 日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内,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

此外,该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于恩贾梅纳举行了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我谨以委员会当值主席的身份随函向你递交这两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以及《恩贾梅纳宣言》和特别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签名)

附件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的 报告

1999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乍得,恩贾梅纳

一、导言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方案范围内,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恩贾梅纳举行了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

对于中部非洲轻型武器过度累积及其在居民中扩散产生的毁灭性影响,咨询委员会在各种会议上一再表示关切;这次会议是针对这些关切举行的。

自 1992 年联合国秘书长为了执行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该委员会以来,事实上委员会为本身确定的目标是大量减少分区域现有的军备、特别是非法流通的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对有关各国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构成威胁。

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6 年 7 月 8 日于雅温得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上强调,武器混乱地加剧扩散是不安全和威胁分区域各国稳定的根源,并表示同意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为消除该现象进行合作。

委员会成员国的部长们又经常把关于限制军备的问题列入其会议议程并要求通过有助于促进议程的措施。

委员会成员国的部长们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于雅温得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对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非法流通现象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种现象构成分区域不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就这些问题举行一次分区域会议并制订监督的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其他适当措施对付这些祸害。部长们在这方面授权

委员会主席团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际组织领导人为迅速组织这种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委员会下列 10 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乍得。邀请了卢旺达,但缺席。

这次会议集合了中部非洲国家政府部门的高级文职干部、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和警察部队的高级干部,使他们能够就分区域这种祸害的规模、表现和后果、这些国家为了加以对付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的双边或分区域可能采取的措施全面、坦率和直接地交换意见。

非洲和世界其他区域站在与轻型武器作斗争前线的专家或来自特别关心该问题的国际组织的专家提出的报告,丰富了与会者关于这些敏感问题进行的思考和讨论。这些专家特别包括:

- L. T. P. Dzonzi 先生,马拉维警察副督察长,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代表
- Mohamed Coulibaly 先生,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行政助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代表
- Mai Moctar Kassouma 中校,尼日尔非法武器收缴和监督问题国家委员会主席
- Orlando Correa 先生,巴西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机构安全专家
- Okan Aysu 先生,法国国际刑警反恐怖主义部

萨赫勒-撒哈拉非洲轻型武器扩散问题咨询团团长 William Aurélien Eteki Mboumoua 先生对审议的专题作了介绍性发言。为了这次会议筹备的需要,会议秘书处依靠他提供顾问服务。

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由主管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人的一体化、和平、稳定和安全副秘书长 Nelson COSME 先生阁下代表。

会议秘书处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 Pamela Maponga 夫人和助理人员 Annette Ekberg 夫人、Nicole Moran 夫人以及 Ferdinand Ngoh Ngoh 先生组成。

加拿大驻乍得、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大使 Claude BAILLARGEON 先生阁下也参与了会议的工作,并向与会者表示加拿大关心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问题和他希望为反对这种祸害的国际斗争作出贡献。

乍得共和国国务部长、司法兼掌玺部长 MAHAMAT SALEH AHMAT 先生阁下以乍得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 MAHAMAT SALEH ANNADIF 先生阁下的名义主持了开幕仪式。

以下人士也光临开幕仪式:

— 乍得共和国内政、安全和权力下放部长 OUMAROU YERIMA DJIBRILLA 先生阁下;

— 乍得共和国国防和复员部长 OUMAR KADJALLAMIBOUKAR 准将阁下。

在这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三项重要发言: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 Pamela MAPONGA 夫人;
- 主管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人的一体化、和平、稳定和安
全副秘书长 Nelson COSME 先生阁下;
- 乍得共和国国务部长、司法兼掌玺部长 MAHAMAT SALEH AHMAT 先生
阁下。

这些辩论使与会者在他们的辩论中有所启发。

与会者决定将会议工作的指导交给委员会主席团进行。

喀麦隆的 Pierre SEMENGUE 中将也主持了会议的工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Séraphin KABILA 先生担任总报告员的职务。

乍得共和国外交部长 MAHAMAT SALEH ANNADIF 主持了闭幕仪式。

会议的工作讨论了以下主题：

主题一： 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现况

专题的一般介绍： William Aurélien Eteki Mboumoua 先生，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监督和收集萨赫勒-撒哈拉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问题咨询团团长，以顾问身份参加

副主题 1：中部非洲轻型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规模及其对该区域各国
稳

定、安全和发展的影响

副主题 2：各国与南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作斗争
的
努力

副主题 3：关于中部非洲与这种现象作斗争的双边和分区域倡议远景

主题二： 拟订一项有效的行动方案，与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作斗争

主题的一般介绍： William A. Eteki Mboumoua 先生

副主题 1：其他区域的经验

南部非洲：南部非洲共同体/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

L. T. P. Dzonzi 先生，马拉维警察副督察长

西部非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Mohamed Coulibaly，非洲和平与裁军洛美区域中心行政助理

尼日尔的经验：非法武器收缴和监督问题国家委员会

Mai Moctar Kassouma 中校，非法武器收缴和监督问题国家委员会主席

Orlando Correa 先生，巴西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机构安全专家

副主题 2: 国际组织的行动

国际刑警: Okan Aysu 先生,高级国际官员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讲习班的工作:关于与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装扩散作斗争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第 1 号讲习班:国家措施

第 2 号讲习班:分区域措施

二、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组织者提出的方法,在恩贾梅纳会议上与会者就其各自国家的情况进行了大量交流,应邀的高级专家发表了演讲,然后在全体会议和讲习班的工作期间进行了积极和卓有成效的交流,就对付中部非洲小型武器扩散这种祸害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A. 根据关于中部非洲小型武器扩散情况概览的专题 1,与会者一致确认目前情况严重。

近年来,小型武器对于分区域的国家的确成为一项真正的祸害。小型武器被滥用于很多国内和国家间武装冲突中,使中部非洲不断分崩离析,并使其成为那些希望贩卖他们的死亡工具的走私犯和军火商大展身手的地区,夺去了大量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生命。此外,即使是在幸免于战争的国家,小型武器也导致暴乱情况普遍上升,从而助长政治不稳定和威胁发展努力。

1. 与会者首先讨论中部非洲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规模问题及其对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安全 and 发展的影响。

(a) 关于小型武器过度和不安定的累积的起因,与会者提到:

— 致命的冲突在中部非洲已经司空见惯。该区域很多国家发生了或继

续发生对抗、叛乱和紧张局势,挑起派别、武装群体、叛乱份子、民兵、反叛军队和反抗运动对政府部队采取行动;

- 边界容易渗透;
- 难民不受控制地来往,意味着这些武器在整个分区域扩散,使暴力和不安全情况普遍上升;
- 人道主义组织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服务不足,使难民营沦为武器贩运中心;
- 向特种安全部队和公众人物毫无控制地供应军械,他们在任期结束时不交还武器;
- 一些官员建立民兵或私人军队;
- 建立平行的军事化部队;
- 袭击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武库夺取武器用于叛乱,盗窃或保安部队不可靠人员的活动;
- 政党、叛军或非法捕猎者设立自卫群体和向平民分发武器;
- 来自交战国家的武装部队的渗透;
- 保安公司和政党民兵数字增加;
- 运往冲突地区的武器过境;
- 存在小规模和秘密的武器制造厂;
- 治安部队中的不良份子出售和出租武器;
- 为了保护个人不正当购买武器;
- 出现分离主义和叛乱主义倾向;
- 以前的战斗人员复员和解除武装方面有困难;
- 外国干预分区域的冲突;
- 有组织的跨界犯罪;
- 与跨国采矿、石油和其他公司挂勾的雇用军公司扩散;

- 军火商伪造真的政府订单和签发假订单。

(b) 关于他们各自国家小型武器扩散和累积的表现和后果,与会者痛惜:

- 重大罪案上升的特点是,盗窃、掠夺、武装抢劫、攻击私人住宅、强奸、敲诈、勒索金钱和谋杀,包括蓄意谋杀等大量增加,简而言之,市区和农村地区的犯罪均告上升;
- 主要公路路线上发生所谓的拦路者或扎拉圭纳斯(Zaraguinas)的抢匪现象;
- 非法捕猎者破坏国家公园的野生动物;
- 居民当中的不安全感增加;
- 外国投资和旅游活动下降;
- 部族间的冲突以及牲口饲养人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加剧;
- 出现跨国有组织犯罪;
- 中央当局对国家领土的某部分失去控制;
- 政治不稳定和民主化进程中断;
- 经济活动放慢,因此发展放慢。

2. 与会者又审查了他们各自的国家在国家一级杜绝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扩散正在作出的努力。

如上文指出,正在两级进行这些努力:一级是管制和立法,另一级是建立负责取缔与私藏或使用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的结构。

关于合法武库,每一个中非国家均有法律或规章管理武器、弹药和炸药的生产、拥有、储存、购买、销售或转移。这套管制制度基本上很灵活,取决于有关武器的类型,即是战争武器还是守猎武器。有关军械犯罪的惩罚也因国家而异,负责审判这种犯罪的司法机构可能也应国家而异。无论如何,拥有军械必须事先获得主管当局的批准。

然而,与会者认识到这些立法的存在并不能充分预防武器的扩散、贩运或非法使用。违反有关立法一般是罪犯或设法保护自己或保护其家属或财产、为了达到政治目的或进行某种有利可图的买卖的个人所为。

与会者又注意到,政治当局可能出于政治原因鼓励违反有关武器的立法,特别是通过向忠于他们事业的居民或群体分发武器。

负责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结构因国家而异。与会者了解到在每一个这些国家内部遏止小型武器扩散是警察部队、警察、军队、海关部门等不同组织的任务。

与会者注意到,由于缺乏专门遏制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组织,这些不同组织之间在迅速协调方面有问题。

与会者接着指出,在国家一级为遏制这种祸害正在采取以下等各种行动或主动措施:

- 通过搜查和监督安全部队,采取武力行动收回武器;
- 在居民当中进行宣传,鼓励自动交出武器;
- 实施购回武器方案;
- 向自愿将私藏的武器交还当局的人给予特赦;
- 限制私人保安公司的军械;
- 加强武器库的保安措施。

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不同的行动可以收回数量相当多的武器。

3. 除了国家一级的努力外,与会者还指出为遏制小型武器扩散现象采取的双边和分区域行动以及倡议。

因此,中部非洲各国之间签署了双边或多边协定,规定安全部门之间就武器的非法流通交换资料;组织联合监测或搜查行动;组织联合和/或同步的巡逻,确保共同边界的安全;边界上的海关部门之间合作;加强边界上的行政当局与军事当局之间的定期会议。在很多情况下,这些联合行动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与会者提到一些能够对遏制小型武器扩散作出积极贡献的一些分区域倡议,特

别是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的设立。

关于分区域合作,与会者仍然痛惜的是,往年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范围内关于遏制小型武器扩散通过的很多决定和建议由于缺少后续行动而大部分没有得到执行。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必须在每一国家设立国家组织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以及需要执行这些建议的真正的政治诚意。

B. 根据主题 2 即拟订一项有效的行动方案遏制中部非洲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与会者在着手拟订国家和分区域措施、使他们能够找到这种祸害的适当对策之前,听取了顾问的介绍性发言和应邀的专家关于他们国家、分区域或各自的组织经验提出的报告,并从中得到启发。

1. 关于其他区域经验和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审查讨论了以下题目:

- 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活动,这个组织是 1995 年南部非洲共同体为了遏制武器贩运和跨界犯罪而设立的;
-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活动,这个方案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设立,以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努力执行西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通过的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的协定;
- 尼日尔收集和监督非法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 1994 年以来为遏制非法小型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
- 巴西和拉丁美洲为小型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进行的持续项目;特别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执行情况;
- 国际刑警对其成员国警察部队之间为了遏制武器贩运进行互助和交换资料的支助活动;特别是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跟踪系统(武器跟踪系统);

- 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事务部为制止全球一级小型武器扩散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2. 在讲习班期间,根据审查主题 1 时提出的意见和专家及顾问所作的发言,制订了关于遏制小型武器扩散实际措施的建议。

这些讲习班有一个专门拟订国家措施,另一个专门拟订分区域措施,达成了丰富、卓有成效的讨论。在讨论期间,与会者审议了可以对中部非洲小型武器扩散这种祸害提供一项有效对策的各种解决办法和做法。

会议后来通过了以下建议:

国家措施

1. 实行健全管理和善政的规则;
2. 在没有国家委员会的国家设立这个委员会,负责协调遏制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努力并在已设有这些委员会的国家加强这些委员会;
3. 在没有后续委员会的国家设立这个委员会,以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加强这些国家已有的这些委员会;
4. 审查并加强取缔私藏军械的国家立法;
5. 提高公众对私藏军械危险的认识;
6. 收集和销毁非法武器;
7. 收集和使用关于小型武器和弹药的生产和买卖的所有现有统计数据 and 资料;
8. 加强边界过境点的检查;
9. 通过培训有关官员和提供充分的物力和技术资源,加强现有机制的执行能力;
10. 取缔私人或政党民兵并管制保安公司的活动;
11. 动员政党、传统的权力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特别是妇女群体参与遏制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努力的所有方面。

分区域措施

1. 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在内的中非共同体机构有效运作;
2. 协调中部非洲国家遏制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国家立法;
3. 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设立一个武器统一登记册和一个关于现有库存的数据库,按国家、军火商和发货人分类;
4. 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支持执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 建议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分区域各国改组武装部队和警察的努力;
6. 建议中非共同体现任主席应与联合国秘书长联系,以敦促所有国家根据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实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中的建议;
7. 建议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请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执行中非和安会的活动并提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其他援助;
8. 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在国际机构和捐助者的合作下拟订武器收集区域项目和小型发展项目,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帮助罪犯重新做人;
9. 建议国际刑警应设立一个分区域办事处和中部非洲国家应与国际刑警更积极地合作。

— 在每个国家实施一项机制负责落实会议的建议

最后,与会者赞扬在其工作期间一直存在的良好气氛,并感谢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乍得政府和乍得人民在他们访问恩贾梅纳期间给予的热情欢迎和亲切款待。

1999年10月27日于恩贾梅纳

附件二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恩贾梅纳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恩贾梅纳(乍得)举行。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卢旺达缺席。

联合国秘书长由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先生代表。

中非共同体秘书长阁下,路易·西尔万·戈马将军阁下也参加了工作。

在开幕式上,委员会当值主席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长奥古斯丁·孔楚·库奥梅尼先生阁下发言,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先生阁下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和乍得共和国总理纳苏尔·格朗杜西亚·奥艾杜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5.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领域的合作

6. 评价咨询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设立迅速预警机制
 - B.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 C. 建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 D. 建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 E. 设立中部非洲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分区域机制
7. 审议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8. 审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9. 通过委员会 1999—200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10. 下届部长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工作情况

一、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选出新的主席团如下:主席:乍得;第一副主席:布隆迪;第二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报告员:中非共和国

二、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长奥古斯丁·孔楚·库奥梅尼先生阁下以卸任主席团部长级主席的身份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赞扬卸任主席团积极、有效地执行了第十和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交给他的任务,特别是有关以下事项:解除对布隆迪的禁运、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举行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的报告高级讨论会、举行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以及举行设立一个关于预

防、处理和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机制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三、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局势和安全情况

安哥拉

委员会对安哥拉境内继续发生的局势和安盟拒绝遵守《1994 年卢萨卡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表示关切。

委员会促请分区域各国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决议,特别是执行对安盟的制裁。

委员会呼吁使安哥拉恢复持久和平,以便结束安哥拉人民的苦难和促进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流离失所的人民。

委员会鼓励安哥拉政府为本国的和平加紧努力。

布隆迪

委员会对布隆迪政局的积极发展,尤其是政府与国家的各种政治力量的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政治和解会进一步加强。

委员会悼念最近去世的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和赞扬他在布隆迪谈判中进行调解。

委员会紧急呼吁指定一名新的公正调解人,并邀请冲突各方参加阿鲁沙布隆迪谈判,以便能够迅速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

委员会还欢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萨卡协定》的签署,特别是有关在该国境内的布隆迪武装集团解除武装的规定。

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同布隆迪恢复经济合作,以便舒解该国人民的苦难。

喀麦隆

委员会对喀麦隆因建立民主,各政党和新闻界自由进行活动、尊重人权、进行对话和协商而出现了和平与稳定气氛表示欢迎。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政府力求扫贫和复兴国民经济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还赞扬喀麦隆政府促进善政,特别是扑灭贪污和改进公共财产管理不当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在巴卡斯半岛继续发生的事件深表不安,并要求双方在国际法院对喀麦隆提交的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不要采取任何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友好国家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协助维持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的和平,并请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审结此诉讼案件。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 1996 年 3 月 15 日裁决规定的保护措施,并要求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妨碍法院最终判决的实施的行动。

委员会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为促进双边关系和平与和谐气氛而进行高级接触表示欢迎。它因此希望国际社会协助加强这些接触所造成的信任气氛,并鼓励两国不要采取任何会侵犯各自领土完整的行动。

委员会对不断发生跨边界路障的现象、小口径武器和军火非法流通以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变本加厉表示关切。

刚果

委员会对刚果逐渐恢复和平表示欢迎,幸得政府致力和平事业,于 8 月 1 日至 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泛非音乐节和独立 39 周年的庆祝活动。

委员会再次呼吁全体刚果人民作出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所明确肯定的对话和民族和解意愿,他对所有曾犯战争罪,愿意放弃暴力和永远放下武器的武装分子给予大赦足资证明。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刚果应付该国经历的苦难事件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

加蓬

委员会对加蓬出现和平与政治稳定气氛,建立民主、机构体制正常运作和各政党自由进行活动表示欢迎。

委员会赞扬加蓬政府努力克服该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

委员会关切加蓬邻国因战争使大批难民涌入加蓬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再次紧急呼吁联合国,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迅速执行紧急援助方案,以减轻难民的苦难和协助他们回国。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欢迎赤道几内亚在上次举行各政党参加的议会举行后出现了和平、政治稳定与安全气氛。

委员会对赤道几内亚在民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多元议会和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以及政府与反对派政党间进行对话表示欢迎。

委员会赞扬赤道几内亚政府致力经济及社会发展,扑灭贪污和促进人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犯表示关切。

委员会欢迎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战争影响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的代表签署了《卢萨卡协定》。它欢迎在《卢萨卡协定》规定的各种国际机制的设立方面已取得进展,并紧急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该协定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重申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展开全国对话,并注意到刚果政府为准备对话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赞同召开大湖区各国和平、安全与发展国际会议,为这个饱受战祸的区域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中非共和国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连续发生的叛乱造成严重危机后,由于中非人民、班吉协定监测团和中非特派团采取联合行动,导致中非共和国逐渐恢复和平与安全,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 1998 年议会选举和 1999 年总统选举是在透明、平静和民主的情况下进行,并赞扬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使这些选举协商取得成功。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缺乏物质和后勤支助,在中非特派团的协助下,中非正在执行流通武器收缴方案。

委员会欢迎某些友好国家协助中非共和国遣返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许多难民和逃兵。

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的决定,并赞扬委员会主席团为此不遗余力。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出现和平与稳定气氛以及尽管国际环境不利,特别是可可价格下降,该国政府为复兴经济作出努力表示欢迎。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愿意协助中部非洲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恢复和平以及其致力于执行会议各项建议的决心。

乍得

委员会表示欢迎乍得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通过设立例如民族和解委员会、民族调解人及解决社区间冲突地方委员会等机制推动民族和解进程。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作出努力,建立民主机构、准备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以及伊德里斯·德比总统开始建立以共识和共同参与为基础的民主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乍得执行排雷方案。

四、各国政府在中部非洲安全问题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安全问题合作领域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旨在缓和紧张局势、力求改进边区的不安全情况和促使处理这些问题的各国家机构能够互相交流意见。

考虑到分区域的大部分安全问题的跨境性质和必须以联合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处理,委员会再次大力建议中部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队之间扩大合作和对话,特别是定期举行会议和安排联合行动。

委员会特别欢迎:

- 刚果和安哥拉、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排联合巡逻,以保卫共同边界;
- 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遣返逃避战争的难民;
- 加蓬和喀麦隆的安全部队合作,特别是导致加蓬当局逮捕在喀麦隆为非作歹的罪犯,并把他们移送;
- 乍得和喀麦隆的安全问题常设技术联合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当局就两国边境人口流动问题举行会议;
- 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会议上签署了刑事警察合作协定。委员会呼吁尚未签署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迅速签署此文件和保证其充分效力。

委员会对分区域国家境内重新出现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不安全情况,特别是“拦路者”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

委员会还建议设立反犯罪基金。授权主席团研究和建议为基金拨供足够资源的途径和办法。

为了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 and 回顾 1996 年中非国家所缔结关于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互不侵犯条约》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它建议主席团提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注意签署或批准条约,使条约能在

2000 年底前生效。

委员会对分区域国家由大量难民和武装分子从其他国家涌入所造成的安全问题深表关切。它主张加强双边联系,以便缓和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它还要求主席团采取必要措施,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召开一次分区域会议。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媒体对喀麦隆及赤道几内亚的政局、人权情况和善政作不实报道。它关切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也是这种毫无根据的诬告的受害者;考虑到这些行动对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强调必须加以强烈谴责。它要求对此现象提高警惕和积极动员国际舆论及中非人民的舆论。它鼓励中非各国继续冷静地、坚决地执行它们所开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

五、评价常设咨询委员会以前各次部长级会议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建立迅速预警机制

委员会注意到在建立迅速预机制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注意到加蓬政府在利伯维尔提供一座正在整理中的楼房交该机制使用。

业已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接触,商讨举行一次包括中非共同体、机制的东道国加蓬、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会议,以便为切实展开在机制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拨出为此目的的资金。

B. 组织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委员会注意到了 1998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加蓬举行各国武装部队参谋长会议和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在加蓬举行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军事专家会议,强调举行模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演习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促进中部非洲国家军队信任、加强战斗团结及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有效方法。因此,委员会重申,它打算规划和举行这种演习。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采取一切有用措施,以期:

- 确定委员会军事专家设想的“BIYONGHO-98”演习计划定本,特别是复核预算,使其低于原订预算;
- 为实现这些演习向委员会成员国获取大量所需的经费;
- 加速同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磋商,为有效执行这个项目请它们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

C. 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计划的进展情况,特别是 1999 年 6 月在马拉博(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分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为此目的建立议员网络。

委员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与中非共同体联络,采取必要措施召开分区域专家和议员会议,负责研究展开这一网络以及取得其运作所需资金的方式。

D. 设立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委员会注意到了主席团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设立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并且欢迎不久将指派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到雅温得(喀麦隆),作为负责展开此一计划的区域顾问。

委员会建议主席团为迅速建立该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

E. 设立分区域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这一计划的进展情况,特别:

-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喀麦隆)举行的分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
- 1999 年 6 月 24 日,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决定将中非和安会纳入中非共同体结构。
- 委员会又欢呼中非共同体秘书处所作的努力,以便依照分区域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修订该机构的组成《条约》,特别是组成一个法学家小组负责拟订这方面的条款草案。

委员会表示愿意向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提供一切援助,以其加速修订在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决定的《共同体条约》,特别是为了考虑到将中非和安会纳入。

六、审查关于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了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乍得)举行的关于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并对与会者工作结果的相关性和质量向他们表示祝贺。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主席将该会议的结论转递各成员国、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加以实施。

七、审查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关于其活动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必须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建议所有成员国以其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系,以便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提供必要的支助。

八、通过委员会 1999 年-200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根据在其名义下组织的以前各项会议的建议,通过下列 1999-200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A. 在委员会主席团一级

- 研究必要的方法和途径设立一治理犯罪基金;
- 向成员国进行宣传,以签署和/或批准互不侵犯条约和互助条约;
- 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之前组织分区域难民问题会议;
- 为尽速开展迅速预警机制与联合国、非统组织和中非共同体进行协商;

- 加速与联合国、非统组织、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和捐助国进行磋商,以便实行 **Biyongho 98** 演习;
 - 召开一次专家和议员会议,以成立一议会网络并为该网络的运作取得资金;
 - 委员会协助中非共同体修订共同体的组成《条约》,尤其是为了考虑到中非和安会纳入;
 - 将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乍得)举行的关于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最后报告递送联合国、非统组织、中非共同体和成员国;
 - 继续与中非共同体及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商,以:
 - 设立和/或推动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协调制止中非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
 -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设立一武器统一登记册;
 -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使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尊重中部非洲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 至迟在 2000 年 4 月底于恩贾梅纳举行专门讨论中非和安会问题的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
 - 至迟于 2000 年 8 月底举行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和分区域难民问题会议。
- B. 在国家一级**
- 签署和/或批准互不侵犯条约和互助条约;
 - 为更妥善地管理难民加强双边联络;
 - 设立或推动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协调制止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
 - 设立和/或推动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负责落实联合国中部非洲

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九、其他事项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强调必须尽早使中非和安会开始运作和加速中非共同体条约的修订进程,以便考虑到将中非和安会纳入该组织的结构。

此外,委员会又要求各代表团请本国政府遵守其对中非共同体预算摊款所作的承诺,以便使总秘书处能够实施所作的决定。

最后,与会者赞扬在其工作期间一直存在的良好气氛,并感谢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乍得政府和乍得人民在他们停留恩贾梅纳期间给予的热情欢迎和亲切款待。

1999年10月30日于恩贾梅纳

附录一

宣言

我们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成员国的外交、国防和安全部长,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范围内,1999年10月30日于恩贾梅纳(乍得)举行会议:

考虑到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危机、冲突以及暴力情况持续,

考虑到每一国家应有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其人民的安全和福利,

强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系,

强调必须以促进发展作为防止冲突和保障各国稳定的手段,

- 坚决支持实现乍得出口计划(乍得/喀麦隆输油管计划)
- 充分赞同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班吉关于该计划签订的《中部非洲经济和 货币共同体(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

199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于恩贾梅纳

安哥拉共和国代表

阿丰索·伦福安昆达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部司长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

杰克·哈基兹马纳先生阁下(签名)

颂外关系和合作部长办公室顾问

喀麦隆共和国代表

奥古斯丁·康特周·古奥梅格尼先生阁下(签名)

主管对外关系国务部长

中非共和国代表

马塞尔·梅特法拉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和法语国家部长

乍得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纳迪夫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和合作部长

刚果共和国代表

罗多尔费·阿达达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部长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卡塔科·姆博拉丁格先生阁下(签名)

大使,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司长

加蓬共和国代表

让-皮埃尔·蒙王-梅-恩治埃梅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部部长级代表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代表

何塞·埃拉·埃邦先生阁下(签名)

外交和国际合作副部长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代表

儒斯蒂诺·多斯·拉莫斯·利马少校(签名)

武装部队副指挥官

附录二

特别决议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深信只有在全面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气氛下,分区域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

回顾在委员会范围内以前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中部非洲制订信任措施和建立一项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决定;

特别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

考虑到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雅温得和马拉博作出的决定,即设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以及将该会纳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的结构;

念及1999年6月24日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在马拉博作出了修订中非共同体组成《条约》的决定;

又念及必须迅速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开始运作;

决定:

1. 以切实的设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为其行动方案的优先事项;
2. 2000年4月在恩贾梅纳举行一次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审查关于将中非和安会纳入中非共同体结构的条款草案,并使其所有机制开始运作;
3. 作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召开分区域国家专家与中非共同体总秘书处的特别会谈,唯一的议程项目是制订上述计划。这次会谈将于1999年12月底之前在马拉博举行;
4. 经部长们审查和通过的条款草案将递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每一成员国宪法规定的方式签署和批准。

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捐助国、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给予支持。

199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于恩贾梅纳
